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6497

10位ISBN编号：750369649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和育东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前言

我于1988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100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内容概要

本书是研究美国专利法中专利侵权救济的理论专著。

本书首先研究了专利侵权的经济结构（即专利侵权的法经济学分析），而后研究了侵权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救济方式、除外规则、损害赔偿等相关问题。

本书在对美国相关理论与实践进行集中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专利侵权模型，为专利侵权救济的精细化研究提供了相当重要的分析基础。

本书从美国衡平救济与赔偿救济的一般制度出发，较为全面、较为系统地勾勒出美国专利侵权救济的判例主流，为国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体现出本书作者对美国法相当扎实的理解和把握。

本书对美国专利侵权救济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系统考察，从法律经济学角度分析专利权的市场价值，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专利侵权救济的强度以及专利侵权诉讼中诉权归属问题上的经济理性；对永久禁令、初步禁令、337条款下的排除令、非法获利、所失利润、合理许可费以及惩罚性赔偿等救济方式分别进行研究；并从专利丛林问题的角度解释了当前美国专利政策的走势。

##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作者简介

和育东，1968年11月生，山西长治人。

太原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1995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8年）。

现为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筹）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1995年至2008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外事局司法协助处副处长，中国检察出版社音像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第四图书编辑室主任等。

## &lt;&lt;美国专利侵权救济&gt;&gt;

## 书籍目录

缩略语前言第一章 专利侵权的经济结构 一、激励理论与专利权 (一) 激励理论下的专利权价值 (二) 激励理论下的成本—收益分析 二、专利权价值的市场结构 三、价格歧视与专利权价值的实现 四、专利侵权中双方竞争市场的结构分析 (一) 专利权人与侵权人共存型竞争模型 (二) 故意侵权人的短暂型竞争策略 五、专利侵权救济的不充分性 (一) 专利有效性的不确定性与对侵权行为的容忍 (二) 专利权价值的不确定性与广泛许可 (三) 先用权 (四) 专利侵权救济的部分赔偿理论第二章 专利侵权救济的强度 一、财产规则抑或责任规则 二、专利权救济的财产规则及其实现第三章 侵权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一、专利转让时的诉讼主体资格 (一) 转让金条款与侵权诉讼资格 (二) 转让的不可分原则 二、专利许可的诉讼主体资格第四章 永久禁令与衡平法原则 一、禁令与专利侵权救济 (一) 衡平救济的不充分性标准 (二) 专利权禁令救济的立法历史 (三) 禁令的范围 (四) 违反禁令的后果 二、“要件一”的限制 三、“要件二”与按衡平法原则拒绝永久禁令 (一) 未来侵害是逼近的 (二) 损害赔偿是不充分的 (三) 衡平法原则与制定法的关系 (四) 拒绝对专利侵权发出永久禁令的情形 四、“要件三”的限制与永久禁令的经济分析 五、“要件四”与按公共利益拒绝永久禁令 六、永久禁令的政策拐点——易趣案 (一) 案情简介 (二) 判决和推理 (三) 本案如何适用“四要件”检验法 (四) 易趣案的意义 七、“司法上的强制许可”：一种理论归纳 (一) 两种强制许可 (二) 专利权的排他性与不实施强制许可 (三) 原权与救济权的区别：衡平法原则的复兴第五章 初步禁令 .....第六章 337条款下的排除令救济第七章 非法获利救济的废除第八章 损害赔偿救济第九章 赔偿数额计算第十章 专利丛林问题与对专利侵权救济的限制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 &lt;&lt;美国专利侵权救济&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一、激励理论与专利权（一）激励理论下的专利权价值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第8项被称为“知识产权条款”或“著作权和专利条款”，该项是对国会的授权条款，规定国会有权“通过使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现获得有期限的专有权利，来促进科学和有用技艺的进步”。

把专利制度的目的规定为“促进有用技艺的进步”，是美国把专利权建立在激励理论上的宪法基础，即授予专利权的目的是通过赋予专利权来激励人们投资于新技术的研发（R&D）活动，并且实现专利权人利益与公众享受该专利技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专利制度成为美国一个多世纪以来工业和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推进器，这与其把激励理论作为理论基础是分不开的。

激励理论下的专利权不仅摆脱了自然权利理论，而且超越了奖赏理论，赋予专利权以较高的价值。

奖赏理论认为，给予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的专有权利，是对发明人的奖赏。

与奖赏论把专利权看做是“事后奖赏”不同，激励理论把专利权看做是对“事前激励”，是对发明竞赛活动设置的“诱饵”、“头彩”。

只有当诱饵的价值大于发明成本时，才会有多个人对发明进行投入，引起发明竞赛。

假设有5名潜在发明人同时研究某项技术，发明成本都是200万元，结果A第一个研究成功并获得专利权。

无论按照自然权利理论还是奖赏理论，A获得的专利权的价值为200万元。

但在激励理论下，A获得的专利权的经济回报应当是1000万元。

现从A的个人行为选择分析：A是具有经济理性的人，A在选择行为时会首先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当A知道另有4名潜在发明人也在研究同一技术时，则他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只有1/5；如果获得专利权后的收益为R，则A选择进行研究的预期收益为R/5。

对A来说，只有当预期收益R/5大于发明成本200万元时，A才会选择去研究。

也就是说，只有当A获得专利权后的收益大于1000万元时，才会选择去投入发明竞赛。

从总体上看，只有专利权的收益大于1000万元时，才会有5个潜在发明者加入到发明竞赛中去，从而有效地促使发明提前出现。

##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之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

——梁慧星本书在对美国相关理论与实践进行集中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专利侵权模型，为专利侵权救济的精细化研究提供了相当重要的分析基础。

本书从美国衡平救济与赔偿救济的一般制度出发，较为全面、较为系统地勾勒出美国专利侵权救济的判例主流，为国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体现出本书作者对美国法相当扎实的理解和把握。

——许传玺

##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编辑推荐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